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300522240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核定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。

依據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。

公告事項：核定旨揭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機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」。
- 二、統一編號：20081965。
- 三、所在地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。

裝

訂

線